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屬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公司拟为蒲洲热电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

(二)为拓宽融资渠道,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与山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金所”)合作的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为新能源公司上述业务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忠太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6 columns: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Data for 2018-12-3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名称: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云龙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开元街15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8亿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6 columns: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Data for 2018-12-3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蒲洲热电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新能源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融信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国信海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债务人:新能源公司所属子公司;
3.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保理融资金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主合同项下保理资产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为其所担保的保理资产(保理融资)存续期内及保理资产(保理融资)到期之日起两年。

1.公司本次为蒲洲热电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蒲洲热电公司股份提供反担保。
4.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0.6亿元,预计总收入9.5亿元,其中电量销售收入8.2亿元,其他收入1.3亿元,折旧费用10000万元,利润完成518万元,经营现金流10518万元。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19年电费结算约8.5亿元,其中5.5亿元电费结算,3亿元国补,预计收到8.5亿元。电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现金流比较充足。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80,072.73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013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7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促进公司发展,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即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漳泽电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在获得其无异议函后实施。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工程、原材料等服务的供应商将其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工程、原材料等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基础资产”)转让给保理公司,并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作为销售机构发行“漳泽电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受让基础资产,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储架类,按实际需要发行,具体以专项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现供应商提前偿付,获得与供应商更大议价空间,同时延长应付账款账期,释放营运资金。
三、专项计划的定义
1.加宽公司供应链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压缩支付时间,确保公司与供应商更强的谈判地位。
2.供应商及时获取资金,有助于提高供应商抗风险能力,稳定公司的供应链。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因素。
五、专项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周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至2019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24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proposals for the 2019 4th AGM.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丹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4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ummary of voting instructions.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3:00—2019年6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7,556,0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40.1104%。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92,945,9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8.205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4,61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1.9054%。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6,301,2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12609%。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柯少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彬女士和广东金投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16,241,1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241,178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13%;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6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律师和李小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两份《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份《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基本信息
(一)证书一
企业名称: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证书编号:JS20191017
证书范围:片剂(501车间)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0日
(二)证书二
企业名称: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证书编号:JS20191073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101车间)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0日
二、GMP证书所涉生产产品及产品
本次取得GMP证书的片剂车间(501车间)拟主要生产沙格列汀片,冻干粉针剂车间(101车间)拟主要生产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品种。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沙格列汀是二肽基肽酶-4(DPP-4)竞争性抑制剂,可降低胰岛素抵抗,提高其血液浓度,从而以葡萄糖依赖性方式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空腹和餐后血糖水平。沙格列汀(商品名 Onglyza)是由 Bristol-MyersSquibb公司和 Astra Zeneca AB公司共同开发,最早于2009年在美国及欧洲批准上市,并于2011年获批在中国上市,商品名安立泽®,单药治疗及配合其他降糖药物可显著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及餐后血糖水平且具有安全性良好等特点,已成为

2型糖尿病患者口服药物治疗的主要方案之一。
奥赛康药业研发的DPP-4抑制剂仿制药沙格列汀于2019年1月9日获批上市,是该品种国内第一家获批上市的仿制药,且提前通过一致性评价,共5mg和2.5mg两个规格(5mg规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93008,2.5mg规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93009)。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是全球第一个可静脉、肌肉注射的选择性环氧化酶-2抑制剂,用于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与传统非选择性的环氧化酶抑制剂相比,帕瑞昔布钠具有镇痛效果好,起效迅速,作用持久,能有效抑制胃肠道、胃肠道安全性高,不影响血小板功能,不会额外增加心血管风险等特点;与阿片类药物联用能显著减少阿片类药物用量及相关不良反应;与其它术中常用药物如阿托品、肝素、舒芬太尼等无相互作用。帕瑞昔布钠先后被国内外科权威临床指南推荐为广泛用于骨科、普外科、肝胆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科、口腔科等多个科室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并于2017年被列入国家医保乙类品种。该药品由 Pharmacia 公司开发,最早于2002年在欧洲获批上市,商品名为 Dynastat®,2008年获

批在中国上市,商品名为“特耐®”,规格为20mg和40mg,用于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奥赛康药业研发的帕瑞昔布钠于2018年7月31日获批上市,是该品种国内前三家获批上市的仿制药,共20mg和40mg两个规格(20mg规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83299,40mg规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833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501车间、101车间通过GMP认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前述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明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苏明瑞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总经理苏明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3%,减持时间自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总经理苏明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Data for 苏明瑞.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Data for 苏明瑞.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